

人民請願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人民請願案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建國北路東側民等違建，無任何機關通知限令拆除而突遭拆除，懇請主持公道，未拆部份暫緩拆除，並作合理補償撥配貧民住宅等由。	顏志遠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工務局對特三號排水溝工程無故廢棄原訂路線（和平西路二段七十巷四十二弄）使民等蒙受重大損害懇請主持公道由。	莊瑞昌等	查特三號排水溝中段改善工程計劃及其施工費計一五、八二〇〇〇元暨補償費四、一七六、〇〇〇元編列於六〇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經本會通過在案茲該項工程未送本會同意任區中途變更設計殊有未合為興建該地計畫公共設施免致水患起見仍應按照原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臺北市政府再度通知民等民生西路四五巷（嘉新大樓後）違建房屋，限令本（十一）月卅日前自行拆除，逾期強制執行，懇請主持正義。	陳秉琨等	對公園預定地可否興建地下市場乙節，經本會函請內政部釋示中，在未釋示前送市府暫緩拆除並與現住戶妥為協調。	照審查意見通過。